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5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9日、8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54)。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9月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9月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9月4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9月5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

2、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天)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胜俊

董事、总经理:黄建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郑亚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延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天)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141081

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583864569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5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富永钰”)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5日,国富永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3,561,965股减少至11,817,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81%减少至6.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富永钰	1,356.1965	7.81	1,181.7565	6.8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8/28-2025/09/05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富永钰累计减持股份2,492,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44%,减持区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7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0001145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7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满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00011415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5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进行第二次拍卖。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方源”) 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9月5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万股)	拍卖标的分拆(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万股(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1,515	100%	29.18%	否	2025年9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三款:“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买受人需继受股票原所有人所受限制,需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规定)

二、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 累计被质押 90,860,0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18%;累计冻结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18%;累计轮候冻结123,036,50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41%,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1%; 累计被拍卖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4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第公司”)、北京建邦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公司”)组成联合体,以29亿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DC-L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岳各庄项目”),公司与金第公司、建邦公司的投资比例为48%:10%:42%。

● 金第公司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控股子公司,住总集团持有其90.91%股权,住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金第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进展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与金第公司、建邦公司组成联合体,以29亿元的价格竞得岳各庄项目,公司与金第公司、建邦公司的投资比例为48%:10%:42%。

金第公司系住总集团控股子公司,住总集团持有其90.91%股权,住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芝萍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和投资模式内审定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金第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城建集团持有公司45.5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第公司系住总集团控股子公司,住总集团持有其90.91%股权,住总集团为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城建集团间接控制金第公司,金第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40147G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大街3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庆改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岳各庄项目基本情况及后续合作安排

公司与金第公司、建邦公司组成联合体,以29亿元的价格竞得岳各庄项目,公司与金第公司、建邦公司的投资比例为48%:10%:42%。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万丰路与西四环之间,总用地规模21,772.59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58,000平方米。

后续各方应以“同股同投、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组建合资项目公司,按照上述投资比例确定股权比例,对岳各庄项目开发建设。各方应当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土地竞买及开发建设经营结果,投入岳各庄项目土地出让金及开发建设所需的一切资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岳各庄项目周边配套成熟,教育、医疗等资源丰富,可提供全方位便利与高品质生活保障,本次公司与金第公司、建邦公司联合竞得该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芝萍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和投资模式内审定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金第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96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26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000001651

注:上表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已于2022年3月注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建设的新项目(具体为精密零件建设项目及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新项目均已结项,且公司已按规定将项目结项前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待置换资金进行了置换。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银行账号70060078801000001651)注销,并将结余资金和利息收入等合计2,812,189.54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另外五个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8日 (星期四)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 (星期四) 至09月17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8日 (星期四) 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8日 (星期四)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何洪先生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国柱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

独立董事:叶秀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8日 (星期四)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 (星期四) 至09月17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艾、魏瑞瑶

电话:0512-62851663

邮箱:dongmi@sharea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